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50033208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區區民谷國民先生於115年10月31日往生，目前尚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處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區區民谷國民先生（男，62年12月6日，身分證字號S12220****，設籍：臺中市南屯區向心里永春東路679號）大體暫置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館(冷凍櫃2030號)。

區長林秋萬